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十七)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中国农业银行出口业务操作规程	1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外汇业务 等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53
中国农业银行外汇业务等级管理实施细则	54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世界银行 贷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74
中国农业银行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办法	75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 SWIF 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88
中国农业银行 SWIFT 系统运行管理办法	89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外汇交易 项下人民币业务清算办法》的通知	102
中国农业银行外汇交易项下人民币业务清算 办法	103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结售汇业 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108
中国农业银行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109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世界银行 贷款项目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129

中国农业银行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采购管理办法	130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非现场稽核试行办法》的通知	137
中国农业银行非现场稽核试行办法	138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计算机系统稽核试行办法》的通知	158
中国农业银行计算机系统稽核试行办法	159
中国银行关于实行 1996 年人民币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试点的通知	170
中国银行关于调整系统内存款准备金比例的通知	178
中国银行各分行 1996 年应补交系统内存款准备金表	180
中国银行关于我行集中信贷资金支持重点企业的情况通报	183
中国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存款单(证)管理的通知	187
中国银行关于对某些特殊储种办理跨系统异地托收业务规定的通知	192
中国银行关于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的补充规定	194
中国银行关于调剂外汇业务归口管理的通知	197
中国银行关于下发外汇转贷款客户债务保值业务暂行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

中国农业银行出口业务操作规程

本操作规程包括出口信用证业务、出口押汇业务和出口托收业务三个部分。在办理这三项业务时，我行应严格遵照国际惯例及我国有关外汇管理制度认真、谨慎地处理。

第一章 出口信用证业务操作程序

出口信用证业务是出口商银行根据进口商银行开来的信用证所规定的条款，审查出口商交来的单据，为出口商办理审单、寄单和收汇的一种结算方式。出口信用证业务主要包括信用证通知、修改和撤销、转通知和转让、审单议付、寄单索汇、收汇考核和档案管理等项环节。我行在办理出口信用证业务时应遵循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500 号出版物（以下简称 UCP 500）的规定办理。

第一节 信用证的通知

一、受理信用证

(一) 审核信用证表面真实性我行收到国外代理行开来的信用证后，应首先核对信用证上的密押、印鉴是否相符，以确定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

1. 与经办行有印押关系的开证行来证，应由经办行印押部门核对印押。

2. 与经办行没有直接密押关系、但与总行有密押关系的开证行来证，经办行应迅速与总行清算中心密押室联系，请其帮助核对密押。

3. 如属信开信用证，经办行与开证行只交换密押而未交换签字样本的，经办行可要求开证行用加押电传或 SWIFT 方式确认来证的真实性。

4. 如非总行代理行来证，经办行应用电讯方式迅速与有关银行联系，请其代核印、押。

5. 如系国内其他银行转来的信用证，经办行应通过电讯方式迅速与转证行联系，确认信用证的印押是

否相符。

6. 印押相符，在信用证正本上加盖“印押核符”章。

7. 如印押不符，应向开证行查询。此种情况下，如将信用证通知受益人，须在信用证正本上注明“印押不符，出运前请洽我行”字样。待印押查符后，立即通知受益人。

根据 UCP 500 第 7 条 b 款规定，“如果通知行不能够确定该证的表面真实性，它必须不延误地通知来证行，说明它不能确定该证的真实性；如果通知行决定把该信用证通知受益人，它必须对受益人说明它不能确定该信用证的真实性”。我行在办理出口来证时，应严格按 UCP 500 办理。

（二）来证登记

信用证印押核符后，经办行应按下列方式编制信用证通知业务参考号：

XXX AD XX XXXXX -XX

分行代码

业务代码

年份

业务流水号

支行代码

如没有支行业务，可省略“支行代码”一项。

在登记簿上登记开证行名称、开证日期、信用证号、受益人名称、币别金额、装效期等主要内容。如为简电预通知，在印鉴核符后，经办行应按信用证正本登记方式进行登记，并在后来邮寄的简电证实书上加注有关简电预通知的同一通知业务流水号。

二、审证

（一）来证国家或地区风险的审核

来证国家或地区必须是我国对外政策能接受的国家或地区。信用证不能含有不符合我国政策的条款或对我国有歧视性的内容。如存在此类条款和内容，

我行应视不同情况，向开证行提出交涉或要求其修改。

（二）开证行资信的审核

对开证行资信的审核是保证安全收汇的重要环节，如开证行与我行已建立代理行关系，可参照《中国农业银行代理行风险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审核开证行资信；如开证行同我行无代理行关系，应由代理行业务部门审查开证行的资信、背景等来决定是否接受来证，然后通过有效途径核实来证的表面真实性。

对于资信较差或国家风险较高的银行开来的信用证，我行可按照受益人的要求，请一家资信好的我行代理行予以保兑，或由信用证的偿付行确认偿付。

（三）信用证性质的审核

1. 首先审核信用证是否注明“可撤销”字样，根据 UCP 500 第 6 条 C 款的规定，如果没有“可撤销”和“不可撤销”字样，信用证应视作是不可撤销的。如为可撤销信用证，应建议受益人不予接受。

2. 对于第三家银行保兑的信用证，要检查证内有无保兑行的名称和明确的保兑条款，并认真审核保兑行的资信状况。

3. 可转让信用证需注明“TRANSFERABLE”字样。

4. 如为可循环信用证，应注意是自动循环、半自动循环还是非自动循环。

5. 对背信用证应注意其有效地点及交单时间，还应注意有无限制议付条款。

(四) 信用证一般内容的审核

1. 审核开证日期和开证地点是否齐全、正确，发现遗漏或其他问题应及时要求开证行澄清。

2. 审核信用证受益人的名、址是否齐全、正确，如出现不全或严重错误，应立即电洽开证行要求其证实。

3. 信用证装效期和交单期的审核。

(1) 如果信用证规定的装效期太近或信用证没有规定最迟装期，即最迟装期与有效期为同一天，应提

醒出口商注意提早装货或延长有效期。

(2) 如果信用证没有明确交单期，根据 UCP 500 第 43 条 a 款的规定，则应在装运日后 21 天内交单，但不能超过信用证有效期。

4. 信用证到期地点的审核。

如信用证规定的到期地点非受益人所在地，我行应提醒受益人注意提前交单或要求申请人将到期地点修改为受益人所在地。

5. 审核信用证的金额与数量。

信用证所用货币必须是可自由兑换货币。如金额和数量有增减幅度，应审核其增减幅度是否一致，或是否符合 UCP 500 第 39 条中的解释。

(五) 信用证其他条款和特殊条款的审核

1. 信用证各项条款必须清楚完整，前后一致。若有词句、字义含糊不清，条文残缺不全，条款与条款之间互相矛盾或存在其他对受益人不利的条款，均应及时提请受益人注意，或要求开证行澄清或修改。

2. 信用证项下的一切银行费用，一般均由申请人承担。如信用证规定费用由受益人负担，应提请受益人注意。如不接受，应及时联系申请人修改信用证。

3. 对有条件生效的信用证应提请受益人注意，待生效通知到达后，才能办理货物出运。

4. 信用证的付款保证条款是否符合国际惯例，对于索汇路线曲折迂回以及其他影响快速安全收汇的条款，需及时提请受益人注意。

5. 信用证上固定印好的条款、信用证空白处、边缘处以及背面加打填写或用图章加注的文字都是信用证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认真审查。

6. 如开证行要求我行对其开具的信用证加具保兑，我行原则上应拒绝保兑，并立即通知开证行。除非开证行在保兑授权或要求中另有规定，我行可将信用证通知受益人，但必须注明“此证我行未加保兑”。

三、信用证的通知

（一）缮制信用证通知书

1. 审证完毕后，我行缮制信用证通知书，并在信用证正本上加盖信用证通知专用章。

2. 对于简电预通知，则应在信用证通知书上注明“此系简电预通知，凭简电证实书交单/议付”词句，以提请受益人注意。信用证通知书一式三联，第一联交受益人留存，第二联我行留底存档，第三联寄开证行作为确认收妥回单。

（二）通知信用证我行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信用证正本通知受益人。

不论以何种方式通知受益人，均应由收件人签收回单存档备查。

（三）如果受益人不慎将信用证正本丢失，要求我行补证或拿副本信用证到我行议付，我行需立即通知开证行，请其授权或撤销此笔信用证，重新开证。但由此产生的银行费用应由受益人负担。

（四）对于自由议付信用证，如出口商愿意到我

行交单/议付，通知费可在出口商交单/议付时一并收取。如出口商不在我行交单，则应在通知时收取通知手续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五) 将有关文件归入信用证通知业务卷宗。

第二节 信用证的修改和撤销

一、信用证的修改

(一) 审核信用证修改书的表面真实性信用证修改书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可参照信用证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办法办理，并在原信用证通知登记簿上登记有关修改内容。

(二) 修改书内容的审核我行应抽出原信用证留底，仔细审核修改后的条款是否一致，修改内容是否清楚、完整、合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提请受益人注意，或联系开证行澄清。

(三) 缮制信用证修改通知书信用证修改通知书一式三联，第一联交受益人留存，第二联我行留底存

档，第三联寄交开证行作为确认收妥回单。我行在信用证修改正本上加盖信用证通知专用章，连同缮制好的信用证修改通知书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益人。

不论以何种方式通知受益人，均应由收件人签收回单存档备查。

（四）根据 UCP 500 第 9 条 d 款（4）的规定，“只接受同一修改通知中的部分修改是不允许的”。如出口商不接受修改，应要求其在接到信用证修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我行，并将修改通知书和修改正本退回我行。

（五）不论受益人是否接受修改，我行均应抽出原信用证档案留底进行必要的批注。

二、信用证的撤销

（一）如受益人不接受来证并且要求退证，我行应要求受益人备函盖章，说明原因，并将信用证正本及有关附件退我行。我行缮制撤证面函，附以信用证正本及有关附件，经复核后退开证行；或我行用加押

电传/SWIFT通知开证行受益人要求撤证,待开证行答复后,按开证行的指示办理。

(二) 如开证行主动要求撤证,我行应首先征得受益人同意,受益人备函盖章后,再根据开证行的指示,或将正本信用证及有关附件退回开证行,或用加押电传/SWIFT加以确认。

(三) 根据信用证条款的要求,我行可向受益人或向开证行收取有关手续费和电传费。

(四) 有关函电按业务发生的时间顺序归入信用证通知业务卷宗。已撤证的信用证卷宗列为“死卷”,另行管理。

第三节 信用证转通知和转让

一、信用证转通知

信用证转通知是指开证行委托其境外代理行将其开立的信用证及其修改通过第三家银行通知给异地出口商的行为。我行在办理信用证转通知业务时,

应掌握以下几点：

（一）按照开证行的指示办理转通知。如是电开证，我行应用电传/ SWIFT 转通知；如是信开证，我行应用信函转通知。我行在转通知电文或面函上应注明开证行名址及我行费用的收取方法。

（二）如开证行未指定异地通知行，我行应选择本系统的分支行作为异地通知行。

（三）原通知行应负责核对印鉴或密押，并负责审查开证行的资信及受证额度，信用证的具体条款由异地通知行审核。

（四）如异地通知行非我行系统分支行，我行应向出口商收取转通知手续费。

（五）将正本信用证复制留底，并对转通知业务的处理情况进行必要的登记。

二、信用证的转让

信用证的转让是指信用证的受益人（第一受益人）将信用证的全部或部分金额转让给一个或多个出